洪人社发〔2018〕210号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八部门

关于印发《南昌市铁路、公路、水运、

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

工伤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人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局、水务局、行政审批局、总工会，市直有关部门，局属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能源局、铁路局、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和《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能源局、铁路局、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8〕176 号）文件精神，做好我市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切实维护工程建设职工工伤保障权益，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南昌市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实施细则》，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1.《南昌市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实施细则》

2.《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8〕176号）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南昌市交通运输局

南昌市公路管理局 南昌市水务局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南昌市总工会

2018年8月6日

南昌市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含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切实维护工程建设职工工伤保障权益，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能源局、铁路局、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能源局、铁路局、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8〕17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目标

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我市工伤保险制度，积极维护我市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工伤保障合法权益。

二、参保范围

凡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均应按照《社会保险法》《建筑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和《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依法为本单位职工和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本细则所指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施工企业，是指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施工总承包企业、单项工程建设施工承包企业和直接发包的专业建设承包企业。

本细则所指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人员，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形成劳动关系、符合法定劳动年龄、在建设项目中从事各类工作，但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从业人员。建设施工企业中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相对固定职工，应当作为用人单位职工，严格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其参保缴费标准和办法，在本细则中不再另行规定。

三、参保缴费和计缴标准

我市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必须以建设项目或标段为单位，为工程期间参与建设项目的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和一次性缴费手续。建设单位应当督促建设施工企业履行参保缴费义务。

**（一）计缴标准**

我市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必须以建设项目或标段为单位，以工程项目的工期为周期，单独核算，工伤保险费统一先按工程项目或标段的建设安装工程费（或工程合同价）的0.1%确定；追加工程造价的，必须相应补缴差额部分。

**（二）浮动费率调整**

我市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实行浮动费率，费率的浮动调整，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建设施工企业工伤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和工伤事故发生率，按《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提出工伤保险费率调整意见，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建设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审核确定。

费率浮动调整周期按工程项目批次确定，同一建设施工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接新的建设工程项目再次办理从业人员工伤保险参保时，以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上一个建设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率为基准费率，并根据该建设工程项目期间工伤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和工伤事故发生率确定浮动费率。

**（三）费用来源**

建设单位要在工程概算中将工伤保险费用单独列支，作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竞标，并在签定合同后15日内及时将相关费用作为专用款项一次性拨付给建设施工企业，并在项目开工前由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按照劳动雇佣关系一次性代缴本项目工伤保险费，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

已经参保缴费的建设项目在开工前取消、或建设施工承包企业失去承包资格的，由办理参保的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将建设施工企业已缴纳的工伤保险费退还。

四、参保期限

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伤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参保缴费次日起至工程合同规定的竣工之日止。提前竣工的，工伤保险关系在工程竣工时自然终止；延期竣工的，建设施工企业应在规定的工程竣工时间到期前1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后延长工伤保险期限。未及时申报延期的，工伤保险关系仍至工程合同规定的竣工之日自然终止。

参保的在建项目因故中止施工的，经建设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同意的，中止施工之日至恢复施工的期间可作为参保期限。但中止期间，不属于建设工程项目维护管理工作需要而发生的伤亡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五、严格施工审批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在办理相关手续、进场施工前，均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提交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未参加工伤保险的项目和标段，其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要及时督促整改，即时补办参加工伤保险手续，杜绝“未参保，先开工”或“只施工，不参保”等现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要将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考核体系，未参保项目发生事故造成生命财产重大损失的，责成工程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必要时要对总承包单位或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启动问责程序。

六、从业人员管理

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动态实名制管理。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由建设施工企业依法及时与其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加强施工现场劳务用工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施工期内督促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和工资发放表等台账，对项目施工期内全部施工人员实行动态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对项目施工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作负总责，要明确专人负责施工人员实名登记、申报、信息变更等管理工作，并及时将信息报送社保经办机构，同时负责监督各分包施工单位做好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作。

总承包单位在开工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时，应同时提供专业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名册和建设项目从业人员花名册。从业人员是否参加工伤保险以建设施工企业申报的从业人员名册为准。建设施工企业根据建设项目施工进度和其他工作需要，增减从业人员的，应及时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变更。

七、参保经办

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做好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参保登记和从业人员登记手续，并在参保单位申请工伤认定阶段及时提供受伤职工的有效参保证明。

**（一）经办管辖权限**

按施工许可证发证部门的层级确定。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由市级及以上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发证许可的，其参加工伤保险业务由市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经办；各县（区、开发区、新区）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发证许可的，由县（区、开发区、新区）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经办。

对于跨县、区的项目，统一在市社保经办机构参保；对于跨设区市的项目，可选择任一设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保。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认真及时办理参保手续，不得推诿扯皮。

**（二）经办流程**

1、在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备案后，建设施工企业应当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经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备案的《施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以及从业人员花名册及台账、建设施工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填制《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同时报送电子版，下同，附件1）、《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工伤保险参保(变更）登记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附件2），到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2、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做好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参保登记和从业人员登记，并根据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规定比例计算出建设施工企业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向建设施工企业出具《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缴费通知书》（附件3）。

3、建设施工企业应当在收到《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缴费通知书》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及时缴纳工伤保险费。

4、社保经办机构在确认建设施工企业缴费到账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缴费登账手续，并根据建设施工企业申请及时开具《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一式两份，附件4）。由建设施工企业提交给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建设施工企业在与分包施工企业、劳务分包施工企业签订分包合同时，应当同时签订《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工伤保险费代缴协议》（附件5），作为分包合同的组成部分。建设施工企业为建设项目缴纳工伤保险费后，应当将《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和《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工伤保险费代缴协议》发送给本建设项目中各施工企业和劳务分包施工企业。

**（三）参保信息变更**

1、因建设项目施工进度和其他工作需要，需增加从业人员的，建设施工企业应在新增从业人员进入项目施工现场从事作业前，提供建设施工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并填写《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从业人员参保（变更）登记表》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人员变更。建设项目新增从业人员，工伤保险参保期限从参保登记次日起计算。

减少人员的，建设施工企业在从业人员离开后，填写《建设项目工伤保险从业人员参保（变更）登记表》并及时申报。

2、已办理从业人员工伤保险的建设项目，在建设单位、建设施工企业、建设项目名称变更时，原建设施工企业应当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的变更批准文件或有效证明，填写《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变更登记表》（一式两份，附件6），及时到参保关系所在地的社保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变更手续。

3、建设项目追加工程造价的，建设施工企业应提供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核准追加的工程造价相关材料，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补缴工伤保险费。

4、建设项目施工工期延长的，建设施工企业应当于规定的工程竣工时间到期前15个工作日内，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批准延期的有效材料，填写《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变更登记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延期申请。

**（四）费用退还**

已经参保缴费的建设项目在开工前取消，或建设施工总承包企业失去承包资格的，由建设施工总承包企业书面申请详述理由，并提供缴费发票原件、《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的确认材料等，向办理参保的社保经办机构申请费用退还。社保经办机构按程序规定进行实收退费，并核销参保记录。

八、工伤待遇申办

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在参保建设项目施工工地上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省、市工伤保险待遇政策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享受工伤保险有关待遇，所需费用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在未参保项目工地作业的从业人员或已参保建设项目中未按规定进行申报人员登记的从业人员，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省、市工伤保险待遇政策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所需费用全部由建设施工企业负责支付。

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在遭受工伤事故或职业病伤害后，应当在统筹地区内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并在48小时内向社保经办机构报告，待生命稳定后再转往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治疗。在此期间产生的医疗费用由建设施工企业先行垫付，待受伤人员工伤认定、工伤康复和劳动能力鉴定后，由建设施工企业持相关材料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待遇申领手续。

在计发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工伤保险待遇时，以南昌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作为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本人工资。

九、明确部门职责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制定本地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实施细则，并做好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和建设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共同做好工伤保险政策的宣传培训、建设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做到应保尽保；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做好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费用征缴以及工伤人员待遇核定与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各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日常管理，负责督促建设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和实行从业人员动态实名制管理；负责及时将建设项目报批、建设施工企业分布和建设项目从业人员情况等通报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加强施工许可证管理和施工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把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作为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必备前置条件之一，对未提交社保经办机构开具的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证明的建设项目，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安全监管部门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统计和通报安全生产事故以及人员伤亡情况，对谎报、瞒报和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依法严格查处。

各级工会组织负责加强对建设企业工会的政策宣传，设立工会工伤保障专员，介入建设项目工伤事故处理的全过程;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企业工会可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维护和监督工伤职工各项权益的落实。各级工会要加强基层组织建设，通过项目工会、联合工会等多种形式，努力将交通运输等行业建设项目一线职工纳入工会组织，为其提供维权依托。

十、建立工作机制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构建信息共享平台，共享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发放、建设施工企业分布、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参保扩面征缴等信息资源，共同推进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十一、做好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的，从业人员可以向建设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举报，相关部门应及时将举报信息相互通报，并协调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工作。对未办理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建设施工企业，依据《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实行工伤赔偿连带责任追究制度，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分包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该组织或个人招用的劳动者发生工伤的，发包单位与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二、其他

（一）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或标段已经开工在建，但尚未办理工伤保险的，按照剩余工期进度比例（剩余工期天数/总工期天数）计算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由建设单位及时拨付给建设施工企业后，建设施工企业应在本细则正式实施后30日内，为建设项目从业人员补办工伤保险。

（二）本细则有关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人员信息管理、工伤认定鉴定办法、工伤待遇享受等内容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三）本细则自2018年8月6日起实施。今后，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

2.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工伤保险参保（变更）登记表

3.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缴费通知书

4.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5.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工伤保险费代缴协议

6.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变更登记表

附件1

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

一、建设施工（总承包）企业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章）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
| 通讯地址 | | |  | | | 邮 编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联系电话 | |  |
| 工商营业执照 | 发证机构 | | |  | | 经办人 | 姓名 |  |
| 执照号码 | | |  | | 电话 |  |
| 缴费单位银  行开户信息 | | 开户银行 | | |  | | | |
| 户名全称 | | |  | | | |
| 账号 | | |  | | | |

二、参保建设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保项目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经办人 |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施工期 | 开工 |  | 竣工 |  | 建设单位 |  |

三、建设项目参保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参保编号 |  | 项目从业人员数 | |  | |
| 建设项目合同  总造价 |  | | 缴费费率 | |  |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社保经办机构（章） | |

说明： 1．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书作为本表附件；

2．本表一式两份，填报单位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份。

附件2

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人员

工伤保险参保（变更）登记表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参保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编号 | 姓名 | 性别 | 社会保障号（身份证号） | 人员变更类型 | 变更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16 |  |  |  |  |  |  |  |
| 17 |  |  |  |  |  |  |  |
| 18 |  |  |  |  |  |  |  |
| 19 |  |  |  |  |  |  |  |

申报单位（建设施工企业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人员变更类型栏填“新增”、“续保”、“停保”或“终止”；

2．本表一式两份，填报单位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份。

附件3

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缴费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名称 |  | | | | | 社保  编号 | |  | | | | | | | | 本次  缴费 | | | □首次  □追加 | | | | |
| 项目建设地址 |  | | | | | 缴费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施工时间 | | | 起： | 年 月 日 | | | | | 止：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项目(承包合同)总造价/追加造价 | | |  | | | 首次缴费  申报人数 | | | | |  | | | | | | 申报  时间 | | |  | | | |
| 缴费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应缴工伤  保险费金额  （大写） | |  | | | | | 亿 | | | 千 | | 百 | | 十 | 万 | | 千 | 百 | 十 | | 元 | 角 |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伤保险收入户账号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户名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建设施工企业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缴费；

2．本表一式两份,第一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第二联缴费建设施工企业留存。

缴费单位： 社保机构：

签收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打印凭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名称 |  | | | | 社保  编号 | |  |
| 项目建设地址 |  | | | | 缴费  单位 | |  |
| 建设项目内容 |  | | | | 建设  单位 | |  |
| 项目(承包合同)总造价 | |  | | | 参保从业人员数 | |  |
| 缴费时间 | |  |
| 工伤保险期限 | | | 起： | 年 月 日 | | 止： | 年 月 日 |
| 项目经办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社保经办  机构意见 | | | 该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参加了工伤保险。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说明：1、本证明在建设施工企业按建设项目参保缴费后据实开具，除“建设项目内容”（为补充说明，非必录项）外，其他信息栏手写、涂改无效；

2、本表一式三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缴费建设施工企业留存两份；

3、如需查验，可登录南昌市人社局官网或通过电话查询核实。

附件5

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工伤保险费代缴协议

总承包单位（甲方）：

分包企业（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在建设施工企业中，分包施工企业和劳务分包作业企业作为用人单位，应是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责任主体。在现阶段，为保障建设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合法权益，实现以建设项目为单位，相关分包施工企业和劳务分包作业企业的从业人员全员参保的目标，根据 号文件的规定，乙方同意由甲方在开工前统一代缴该建设项目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费。

甲方在开工前已为本建设项目中与甲方签订工程分包、劳务分包作业合同的分包施工企业，一次性代缴了建设项目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费。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

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变更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参保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原登记事项 | 变更后事项 |
| 总承包单位名称 |  |  |
| 单位负责人 |  |  |
| 通讯地址 |  |  |

二、参保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原登记事项 | 变更后事项 |
| 参保项目名称 |  |  |
| 项目经理 |  |  |
| 经办人 |  |  |
| 经办人电话 |  |  |
| 参保项目合同金额 |  |  |
| 参保项目缴费费率 |  |  |
| 竣工日期 |  |  |

三、建设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原登记事项 | 变更后事项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备注 |  |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 经办人（章） 负责人（章） 社保经办机构（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1．原登记事项栏按《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相关栏填写；变更事项栏，

有变更的填写，没有变更的划横线。

2．办理变更手续时，随带相关证件原件及提供证件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本表一式二份，社保经办机构、参保单位各执一份。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8月6日印发